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0號

原告 陳香汝

被告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司促字第225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以112年補字第16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足裁判費新台幣1萬2182元（已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）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4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足裁判費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